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1988 年

第五号

8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MIU
Asia Library
DO NOT CIRCULATE

同心同德，推进改革，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	万里(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 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的决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命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 勋荣誉章的规定·····	(8)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 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的说明·····	杨白冰(1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 的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13)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13)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草案)》若干问题的说明.....	杨白冰(1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项淳一(21)
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草案)》(修改稿)几点修改意见的汇报.....	项淳一(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 1955 年至 1965 年期间授予的军官 军衔的决定.....	(25)
中央军委关于提请审议、批准确认 1955—1965 年期间授予的军官军衔的议案	(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行海南省人民代表 大会职权的决定.....	(26)
国务院关于报请审议海南建省筹备组筹备召开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的请示.....	(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1987 年国家决算的决议	(29)
关于 1987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迟海滨(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87 年国家决算的审查报告	叶 林(36)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	(38)
在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全体会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谈工作 规划.....	(44)
关于我国教育工作一些情况的汇报.....	何东昌(48)
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英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55)
关于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七十九届大会及顺访危地马拉情况的书面报告.....	(56)
任免事项.....	(58)

同心同德，推进改革， 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

——1988年7月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万 里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这次会议的议程已经圆满进行完毕。会议着重讨论了彭冲同志代表委员长会议提出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后五年的工作要点。各位委员就进一步改进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和人民群众所关心的问题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对教育问题，委员们发表了很中肯的意见。各级领导一定要提高认识，以实际行动贯彻十三大精神，把振兴教育放在现代化建设突出的战略地位，切实解决教育事业、特别是中小学教育的困难和问题。下面我想就我们国家面临的形势和今后几年的改革任务，以及由此而来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尽的职责，谈几点意见。

最近，人们对物价等问题议论纷纷，意见不少。经过十年改革，到底是改好了还是改糟了？我们的社会是前进了还是倒退了？当前形势究竟怎么样？人们都很关心这个问题。我想，正确把握形势需要注意两点：一是对我国十年改革的巨大成就作充分估计，二是对当前存在的问题作具体分析。

十年改革，使我们的国家和社会发生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变化：由一个本来处于停滞与动乱状态的社会，开始变成一个既充满活力又基本稳定的社会；由一个长期闭关自守的社会，开始变成一个对外开放、勇于迎接世界挑战的社会。是什么力量推动我们社会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化？是改革。改革带来了两个大解放：一个是思想的大解放，一个是生产力的大解放。

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在我们这样落后的东方农业大国，进行如此深刻的社会变革，

能同时实现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的普遍改善和社会的基本稳定，这是很不容易的，兼得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国家也是少见的。十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国民收入翻了一番多，在占世界 7% 的耕地上基本解决了占世界 21% 人口的温饱问题，城乡居民收入成倍增长，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全国人均食物热量的摄取已超过世界平均水平；城乡共新建住宅近 70 亿平方米；电视机、电冰箱、录音机、洗衣机等家用电器大量进入了城市居民和富裕农民的家庭；人民的衣着也有显著改观。与此同时，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所有这些，都与前十年的贫穷和动乱形成了鲜明对比。

国际经验还表明，任何发展中国家要进行改革和搞活经济，不可避免地会带来一些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主要是物价上涨、分配不公和一些官员贪污受贿及其他混乱现象。这些问题的产生，往往是一个国家为改革和发展所付出的代价。到目前为止，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我们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是做得比较好的。就拿物价与经济增长来说，进入八十年代以来的 7 年间，我国扣除物价因素的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8%，比同期许多其它发展中国家高得多，而零售物价的上涨率却比这些国家低得多。

但是必须看到，近一两年，物价上涨幅度大和分配不公以及少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等问题比较突出，已经引起人民群众的忧虑和不安。对此，党和政府是充分了解、高度重视的，并正在努力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这些问题之所以尖锐起来，根本原因在哪里？不是改革改糟了，而是改革还不彻底，旧体制仍在起障碍作用。拿物价上涨来说，除了社会总需求增长过快，造成供求矛盾突出外，根本原因之一就是在这段时间内，我们不得不采取让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并存的办法。价格双轨制是我国价格改革的过渡阶段，起过积极作用，但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它的弊病就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因为双轨价格不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它不利于生产者和消费者，也不利于保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廉洁。现在种种违纪违法现象，如流通领域的非法倒卖、中饱私囊、行贿受贿、贪赃枉法等以及社会上的某些不公正现象，都不同程度地与此有关。经过十年改革，旧体制有所破除但尚未完全破除，新体制开始建立但尚未完全建立。问题的根源就在于此。只有把目前的种种问题放在正在发展变化着的历史过程中去观察，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正是在深刻分析我国改革形势的基础上，中共中央政治局最近指出，我国改革正处于关键阶段，必须在今后几年内闯过物价改革、工资改革等难关。物价、工资改革既然难度很大，能不能放几年再说呢？不能。从国际经验看，物价改革问题拖得越久越难以解决。在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特别是存在双轨价格的条件下，你不主动改，物价也会上涨。结果，物价上涨的代价付了，市场机制无法形成，价格体系依然混乱，国民经济的发展受到束缚，最后还得被迫改革物价，按价值规律办事。但是如果错过了有利时机，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再改价格就会陷入低增长、高物价的困境。有些国家的实践已表明这一点。

特别要指出的是，我们现在闯物价、工资等改革难关，虽然有风险，但更重要的是有诸多有利条件，整个国家对改革的承受能力在增强：经济在持续、协调发展；企业的活力在增强，经济效益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有改善；各级政府初步积累了改革经验，提高了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什么叫改革的关键时期？就是突破难关既有很大风险，又有巨大希望的时期。疑虑不前，坐失良机，道路将十分崎岖；果断决策，闯过难关，就坦途在望。我们必须迎着风浪前进，后退是没有出路的。

我相信，全国各族人民是会充分理解并支持中共中央的重大改革决策的。只要全国人民同心同德，团结一致，艰苦奋斗，我们就一定能够取得今后几年改革的重大胜利。

从我国目前形势和改革任务出发，今后五年我们人大常委会要做的事情很多，特别需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抓紧立法工作，加快确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必须建立在法制基础上，必须是开放的，让人民可以监督、检查的。中央同地方的关系，地方同地方的关系，企业同企业的关系，国家、地方、集体同个人的关系，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都要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都要用法律加以规范。今后五年的立法工作，要与中央的改革部署配套，适应改革的实际进程，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逐步用法律形式确立起来。要着力于减少各种漏洞、混乱和摩擦，例如，对分配不公和行贿受贿等问题，要通过严密立法和严肃执法来逐步加以解决。要抓住重点，促进市场发育和民主政治的发展。总之，要使我国社会内部的各种关系逐步法律化，使各种经济活动和社会行为都能以法律为准绳

各种公共事业服务机关的工作制度都要向群众公开，便于人民的监督和检查。

改革时期的立法工作，既要抓紧又要慎重。对于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要及时地适当地用法律形式肯定下来。有些一时立法条件尚不成熟而又急需的，可以先制定行政法规，然后再制定法律；或者先制定地方性法规，然后再制定行政法规或者法律。立法既要从我国情出发，又要认真汲取国外经验。不一定什么法律都要自己从头搞，发达国家有些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成熟的法律，具有世界通用性，应结合我国实际，大胆吸收和借鉴。

第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支持改革，共渡难关。

改革是全国人民的共同事业。改革的成果由全国人民共同分享，改革遇到的困难和风险也需要全国人民来共同分担。愈是改革的紧要关头，愈需要全国人民坚定信心，全力以赴支持党和政府的工作。要渡改革难关，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不行。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接受中共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的政治领导，要维护党和政府的权威，支持国务院独立负责地工作。广大人民的积极支持，是我们改革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

人大代表和在座的各位委员，都是代表人民利益的。我们要反映人民的要求与呼声。当前，群众对物价、社会治安、一些干部贪污受贿、弄权渎职等问题，意见较多。对这些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我们有责任及时向政府提出建议和意见，对政府的工作实行有效的监督。同时我们还有责任帮助群众更好地了解我国改革的进展情况、改革的困难和前景。要通过我们的工作，使人民群众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齐心协力把改革搞好。这是我们人大当然的职责，也是全国各族人民最高利益所在。

第三，加强民主与法制，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必须在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同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作保障，就不可能顺利地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民主建设和法制建设都亟需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自由，我们都需要发展。不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不破除妨碍发挥人们聪明才智的种种束缚，不树立适合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新思想、新观念，不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现代化建设就没有希望。但是，社会主义民主与自由的发展，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建设和振兴中华这个大局。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循序渐进，按照党的十三大确定的部署进行。谁蓄意制造动乱，破坏安定团结，就是对改革大局的破坏，如触犯刑律，必须坚决依法制裁。鉴于今后几年重

大改革措施将陆续出台，因此旗帜鲜明地保障改革秩序，尤为重要。全国人民，特别是各级干部，都要加强法制观念，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各位委员，正值我国改革进入关键阶段之际，我们负起了人民的重托。我们的任务是光荣而艰巨的。我们一定要兢兢业业地工作，不辜负人民的期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 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 的规定》的决定

(1988年7月1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已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7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 邓小平

1988年7月13日

· 7(总 3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 功勋荣誉章的规定

为了表彰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的军队干部的历史功绩，并激励他们保持和发扬革命传统，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分为三种：中国人民解放军红星功勋荣誉章（分为两级）、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功勋荣誉章、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功勋荣誉章。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授予下列人员：

（一）1937年7月6日以前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并在1965年5月21日以前曾被授予少将以上军衔的军队离休干部；

（二）1937年7月6日以前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并在1965年5月21日以前曾任省、部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军队离休干部。

第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授予下列人员：

（一）1937年7月6日以前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并在1965年5月21日以前曾被授予大校以下军衔或者未被授予军衔的军队离休干部；

（二）1937年7月6日以前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并在1965年5月21日以前曾被授予少将以上军衔，但是1965年5月22日以后受降职、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的军队离休干部；

（三）1937年7月6日以前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并在1965年5月21日以前曾任省、部级以上领导职务，但是1965年5月22日以后受降职、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的军队离休干部。

第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功勋荣誉章，授予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

日期间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的军队离休干部。

第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功勋荣誉章，授予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期间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的军队离休干部。

第六条 犯有严重错误，尚未作出结论和处理的军队离休干部，待作出结论和处理后，再依照本规定确定是否授予功勋荣誉章。

第七条 1949年9月30日以前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因犯有严重错误，不按照军队离休干部对待的，不授予功勋荣誉章。

第八条 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颁布命令。

第九条 对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人员，在军内给予下列优待：

(一)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他们参加重大节日集会和阅兵活动，有的可以安排上主席台、观礼台、检阅台；

(二) 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他们观看所在地区部队的军事演习；

(三)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聘请在某方面有专长或者有建树的人员担任荣誉职务；

(四) 发给定额荣誉金。

第十条 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人员，触犯刑律被判刑的，是否剥夺其功勋荣誉章，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被剥夺功勋荣誉章的人员，不再享受本规定第九条所列各项优待。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及其证书，不得伪造、冒领、出卖，违者予以惩处。功勋荣誉章遗失的，不予补发。

第十二条 在中国共产党各级顾问委员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级政治协商会议等组织担任职务而不在军队继续担任职务的军队干部，依照本规定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报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 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 规定》的说明

——1988年4月13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中央军委委员
总政治部主任

杨白冰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中央军委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作如下说明：

《规定》是参照1955年国家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勋章、奖章和外军授勋的做法，经过调查研究、反复酝酿讨论，并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而草拟的。

一、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解放军经过长达60余年的战斗历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发展成为一支强大的人民军队。在这支队伍中，有一大批久经考验的老干部。他们为中国人民武装力量的创建和发展，为中华民族的独立、人民的解放和新中国的建立，为保卫祖国和建设现代化国防作出了重大贡献。现在这些老干部绝大多数已经离职休养。中央军委决定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以下简称功勋荣誉章），对其历史功绩进行表彰，具有重要的纪念意义。这可进一步增强他们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发他们继续为军队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同时，也有利于教育后代，增强国防观念，发扬革命光荣传统，树立尊敬革命前辈的良好

风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规定》中确定，功勋荣誉章除授予军队离休干部外，还授予“在中国共产党各级顾问委员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级政治协商会议等组织担任职务而不在军队继续担任职务的军队干部”。这是考虑他们虽未离休，但已不在军队担任职务。军队在实行新的军衔制度时，不再授予他们军衔。因此，在这次授予功勋荣誉章时应该一并授予他们，不宜待其离休时再授。

三、《规定》对功勋荣誉章的种类、名称和授予对象、条件作了具体规定。鉴于军队离休干部对革命的贡献有所不同，《规定》按照中国人民革命战争的不同时期将功勋荣誉章划分了三种。为了较好地区分 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入伍或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的历史功绩，又将第一种功勋荣誉章分为两级。

第一种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红星功勋荣誉章，采用红星和星火图案，象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工农革命之火呈现燎原之势。

第二种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功勋荣誉章，采用长城图案，象征中国人民为民族独立而筑成抗日的坚固长城。

第三种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功勋荣誉章，采用天安门和旗海图案，象征新中国的诞生和人民欢庆胜利。

授予军队离休干部功勋荣誉章，没有把他们在革命战争时期的职务，或离休时的职务，或离休后的职级待遇作为条件，这样可以避免功勋荣誉章的种类、等级过多。同时，也可以减少矛盾，增强团结。

四、《规定》中确定的授予功勋荣誉章的对象，包括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1982〕16 号文件的规定，由军队批准离休后移交政府管理的、暂时保留军籍的军队离休干部。主要是考虑，这部分离休干部大都是解放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团、师职干部，一般都在军队工作三四十一年，为革命战争的胜利和军队的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是军队离休干部的一部分，应与军队安置管理的离休干部同样对待。

五、为了维护中央军委授予功勋荣誉章的严肃性，《规定》第三、六、七、十条中作了相应的规定，即资历、衔级、职务符合授予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的条件，但是 1965 年 5 月 22 日以后受降职、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的军队离休干部，授予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

犯有严重错误，尚未作出结论和处理的军队离休干部，待作出结论和处理后，再依照本规定确定是否授予功勋荣誉章；1949年9月30日以前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因犯有严重错误，不按照军队离休干部对待的，不授予功勋荣誉章；授予功勋荣誉章后触犯刑律被判刑的人员，将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是否剥夺其功勋荣誉章等。

六、《规定》第九条本着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的原则，规定了对授予功勋荣誉章的人员在军内给予一定的优待。这是因为，表彰历史功绩，不仅应在政治待遇上，而且应在物质待遇上有所体现。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审议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并同意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对“规定”提出的修改意见，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经过修改的“规定”予以审议批准。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88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7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7月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1988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为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有利于军队的指挥和管理，增强军官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实行军官军衔制度。

第三条 军官军衔是区分军官等级、表明军官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军官的荣誉。

第四条 军官军衔按照军官的服役性质分为现役军官军衔和预备役军官军衔。

第五条 军衔高的军官对军衔低的军官，军衔高的为上级。当军衔高的军官在职务上隶属于军衔低的军官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第六条 现役军官转入预备役的，在其军衔前冠以“预备役”。现役军官退役的，其

军衔予以保留，在其军衔前冠以“退役”。

第二章 现役军官军衔等级的设置

第七条 军官军衔设下列三等十一级：

- (一) 将官：一级上将、上将、中将、少将；
- (二) 校官：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 (三) 尉官：上尉、中尉、少尉。

第八条 军官军衔依照下列规定区分：

(一) 军事、政治、后勤军官：上将、中将、少将，大校、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

海军、空军军官在军衔前分别冠以“海军”、“空军”。

(二) 专业技术军官：中将、少将，大校、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在军衔前冠以“专业技术”。

第三章 现役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第九条 人民解放军实行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第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编制军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编制军衔为上将至中将，基准军衔为上将。

第十一条 军事、政治、后勤军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上将至中将，基准军衔为上将；

大军区级正职：上将至少将，基准军衔为中将；

大军区级副职：中将至大校，基准军衔为中将；

正 军 职：中将至大校，基准军衔为少将；

副 军 职：少将至上校，基准军衔为少将；

正 师 职：少将至上校，基准军衔为大校；

副师职(正旅职)：大校至中校，基准军衔为上校；

正团职(副旅职): 大校至中校, 基准军衔为上校;

副 团 职: 中校至少校, 基准军衔为中校;

正 营 职: 中校至少校, 基准军衔为少校;

副 营 职: 少校至上尉, 基准军衔为上尉;

正 连 职: 上尉至中尉, 基准军衔为上尉;

副 连 职: 上尉至中尉, 基准军衔为中尉;

排 职: 中尉至少尉, 基准军衔为少尉;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军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中将至少校;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上校至上尉;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少校至少尉。

第四章 现役军官军衔的首次授予

第十三条 军官军衔按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授予。

第十四条 授予军官军衔以军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对革命事业的贡献和在军队中服役的经历为依据。

第十五条 初任军官职务的人员依照下列规定首次授予军衔:

(一) 军队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 授予少尉军衔;

大学专科毕业的, 授予少尉军衔, 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中尉军衔;

大学本科毕业的, 授予中尉军衔, 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少尉军衔;

获得硕士学位的, 授予上尉军衔, 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中尉军衔; 研究生班毕业, 未获得硕士学位的, 授予中尉军衔;

获得博士学位的, 授予少校军衔, 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上尉军衔;

(二) 战时士兵被任命为军官职务的, 按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授予相应的军衔。

(三)军队文职干部和非军事部门的人员被任命为军官职务的，按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授予相应的军衔。

第十六条 首次授予军官军衔，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予以批准：

(一)上将、中将、少将、大校、上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授予；

(二)中校、少校，由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大军区、军兵种或者其他相当于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授予；

(三)上尉、中尉、少尉，由集团军或者其他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授予。

一级上将的授予权限，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五章 现役军官军衔的晋级

第十七条 军官军衔按照下列期限晋级：

(一)平时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少尉晋升中尉为三年，中尉晋升上尉、上尉晋升少校、少校晋升中校、中校晋升上校、上校晋升大校各为四年；大校以上军衔晋级为选升，以军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和对国防建设的贡献为依据；

(二)战时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可以缩短，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战时情况规定。

军官在院校学习的时间，计算在军衔晋级的期限内。

第十八条 军官军衔一般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逐级晋升。

第十九条 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届满，因违犯军纪，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够晋级条件的，延期晋级或者退出现役。

第二十条 军官由于职务提升，其军衔低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低军衔的，提前晋升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低军衔。

第二十一条 军官在作战或者工作中建立突出功绩的，其军衔可以提前晋级。

第二十二条 军官军衔的晋级，按照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批准。但是，下列军官军衔的晋级，按照以下规定批准：

(一)副师职(正旅职)军官晋升为大校的，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晋升为大校、

少将、中将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

(二)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晋升为上校的，由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大军区、军兵种或者其他相当于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

(三) 副营职军官和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晋升为少校的，由集团军或者其他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

第六章 现役军官军衔的降级、取消和剥夺

第二十三条 军官因不胜任现任职务被调任下级职务，其军衔高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高军衔的，应当调整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高军衔。调整军衔的批准权限与其原军衔的批准权限相同。

第二十四条 军官违犯军纪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可以给予军衔降级处分。军衔降级的批准权限与首次批准授予该级军衔的权限相同。

军官军衔降级不适用于少尉军官。

第二十五条 军官军衔降级的，其军衔晋级的期限按照降级后的军衔等级重新计算。

军官受军衔降级处分后，对所犯错误已经改正并在作战或者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其军衔晋级的期限可以缩短。

第二十六条 对撤销军官职务并取消军官身份的人员，取消其军官军衔。取消军官军衔的批准权限与首次批准授予该级军衔的权限相同。

军官被开除军籍的，取消其军衔。取消军衔的批准权限与批准开除军籍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七条 军官犯罪，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由法院判决剥夺其军衔。

退役军官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剥夺其军衔。

军官犯罪被剥夺军衔，在服刑期满后，需要在军队中服役并授予军官军衔的，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现役军官军衔的标志和佩带

第二十八条 军官军衔的肩章、符号式样和佩带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

第二十九条 军官佩带的肩章、符号必须与其军衔相符。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预备役军官军衔制度，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士兵军衔制度，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衔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三十三条 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报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草案)》若干问题的说明

——1988年4月13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中央军委委员
总政治部主任 杨白冰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委托，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年我军为实行军衔制度，曾经起草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解放军军衔条例(草案)》稿，1955年将军衔条例草案稿有关军官军衔制度的内容作为一章写入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并立法颁布，同年我军实行军衔制度。1965年取消军衔制度，军官服役条例随之废止。为适应新时期建设一支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需要，按照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规定，我军将实行新的军衔制

度。根据我军的实际情况，参考 1953 年的军衔条例草案稿和 1955 年、1963 年两个军官服役条例的有关内容，现单独起草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共分八章三十条，对现役军官军衔等级的设置，现役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现役军官军衔的首次授予，现役军官军衔的晋级，现役军官军衔的降级、取消和剥夺，现役军官军衔的标志和佩带等，都作了明确规定。

(一) 关于起草条例的指导思想

这次起草军官军衔条例的指导思想是：从我国我军的实际情况出发，完善军队干部制度，加强军官队伍建设，适应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在起草条例时，既吸取 1955 年至 1965 年我军实行军衔制度的经验，又借鉴外军实行军衔制度的有益作法；既着眼于军队指挥和管理的需要，又有利于增强上下、左右之间的团结，激发广大军官的荣誉感，调动广大军官的积极性，力求建立一套符合我军特点、切实可行的军官军衔制度，使军官军衔条例成为我军军官军衔制度的主要法规和军官军衔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

(二) 关于现役军官军衔等级的设置

根据我军军官队伍的实际和目前处于平时期的状况，这次军官军衔等级的设置与 1955 年相比，简化了一些，共设将、校、尉三等十一级，最高军衔为一级上将。(1)将官分四级，即一级上将、上将、中将、少将。(2)校官分四级，即大校、上校、中校、少校。(3)尉官分三级，即上尉、中尉、少尉。

上将分两个等级，主要是考虑，军委主要领导同志需要授予军衔时，其军衔等级与其他高级军官的军衔等级应有所区别。校官分为四级，主要是考虑我军正师职军官数量较多，如大部分授予少将军衔，将官总数显得太多，大部分授予上校军衔，又显得低了些，因此设置了大校军衔。这样既可以控制将官数量，又可以使师级职务军官的军衔与团级职务军官的军衔有所区别。

(三) 关于现役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从我国我军的实际情况出发，条例草案对军委委员、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的职务编制军衔作了明确规定；大军区级正职到副师职军官每职设三衔，正团职以下军官每职设两衔。专业技术军官的编制军衔，按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分别作了原则

规定。当前，我军军官队伍处在新老交替时期，同一级职务军官的德才、资历、贡献和所负的责任差别较大，今后各级领导班子仍要实行梯次配备，因此，各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既要有一个基准军衔，又要有个幅度。这样既有利于年轻军官的成长，又有利于军官队伍的稳定。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每职设三衔或两衔，将会出现职务高的军官军衔低于职务低的军官军衔的现象，对此在条例草案中作出规定：“当军衔高的军官在职务上隶属于军衔低的军官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四) 关于现役军官首次授予军衔的批准权限

世界各国第一次授予军官军衔的批准权限都比较高，从目前我们国家和军队领导体制的实际出发，条例草案规定，对军官首次授予军衔，上将、中将、少将、大校、上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授予；中校、少校由总部、大军区、军兵种或者其他相当于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授予；上尉、中尉、少尉由集团军或者其他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授予。为了统一标准和保证质量，条例草案规定授予军官军衔应以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对革命事业的贡献和在军队中服役的经历为依据，并按照现役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授予。

(五) 关于现役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和批准权限

条例草案规定平时现役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少尉晋升中尉为三年，中尉晋升上尉、上尉晋升少校、少校晋升中校、中校晋升上校、上校晋升大校各为四年。这样规定，与军官职务的晋升、服役的最高年龄、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基本相协调，是符合军官生长发展规律的。为了控制将官数量和使高级军官具有较高的素质，条例草案规定大校以上军官晋升军衔为选升，以军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和对国防建设的贡献为依据。

军官军衔晋级的批准权限，条例草案规定原则上与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一致。这样可以把对军官的考核使用和军衔晋级结合起来，更有利于对军官队伍的管理。

此外，条例草案对军官军衔的降级、取消和剥夺均作了具体规定。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8年6月25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淳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1988年6月8日、18日召开会议，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制定军官军衔条例，实行军衔制度，有利于军队的指挥和管理，增强军官的责任心和荣誉感，是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法律委员会对草案基本同意，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建议将草案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修改稿第一条)

二、草案第二十六条中规定：“军官犯罪应当剥夺军衔的，由法院判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等对此提出两个问题：一是由于刑法没有关于剥夺军衔条件的规定，条例如不作出具体规定，法院难以执行；二是被开除军籍而又没有判处刑罚的军官，其军衔如何处理，需要明确。因此，建议将第二十六条上述规定修改为：“军官犯罪，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由法院判决剥夺其军衔。”(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并增加规定：“退役军官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剥夺其军衔。”(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同时，在第二十五条中增加规定：“军官被开除军籍的，取消其军衔。取消军衔的批准权限与批准开除军籍的权限相同。”(修改稿第二十

五条第二款)

三、根据国务院法制局的意见，建议在草案第八章“附则”中增加一条：“士兵军衔制度，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修改稿第三十条)

四、根据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和武装警察部队总部的意见，建议在草案第八章“附则”中增加一条：“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衔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五、根据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意见，建议在草案第八章“附则”中增加一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88年6月18日

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草案)》(修改稿)几点修改意见的汇报

——1988年6月3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淳一

这次会议对军官军衔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意通过。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6月29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对草案修改稿作如下修改：

一、草案修改稿第十条规定，中央军委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编制军衔为一级上将至上将，基准军衔为上将；第十五条规定，一级上将军衔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央军委主席授予。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从我国我军当前实际情况出发，建议对中央军委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编制军衔暂不在本条例中作具体规定，并将中央军委组成人员的职务编制军衔单写一条：“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编制军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编制军衔为上将至中将，基准军衔为上将。”（新修改稿第十条）同时，将草案修改稿第十条关于军事、政治、后勤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规定中的“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一级上将至中将，基准军衔为上将”修改为：“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上将至中将，基准军衔为上将”（新修改稿第十一条），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关于首次授予军官军衔的批准权限的规定中的“（一）一级上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授予”修改为：“一级上将的授予权限，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新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二、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将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等级编制最高军衔由少将改为中将。

三、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项关于初任军官职务的军队院校毕业学员和接收入伍的非军队院校毕业生首次授予军衔的规定修改为：“军队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授予少尉军衔；”“大学专科毕业的，授予少尉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中尉军衔；”“大学本科毕业的，授予中尉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少尉军衔；”“获得硕士学位的，授予上尉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中尉军衔；研究生班毕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授予中尉军衔；”“获得博士学位的，授予少校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上尉军衔。”（新修改稿第十五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委员们还对草案修改稿提了一些问题，经法律委员会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在这里汇报一下：

第一，关于草案修改稿第二条中“为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

建设”的提法问题。考虑到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是新时期军队建设的总任务，这个提法可以不作改动。

第二，关于不设元帅、大将和大尉军衔的问题。和平时期同战争时期有所不同，根据我军军官当前实际情况，并参考一些国家军队的作法，和平时期最高军衔设上将，不设元帅、大将，是适宜的。不设大尉军衔，是从我军作战部队的编制体制考虑的。由于营是重要作战指挥单位，不设大尉军衔，便于对正营职军官授予少校军衔，有利于加强营的建设和基层军官队伍的稳定。

第三，关于剥夺军官军衔的条件问题。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规定，军官犯罪，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由法院判决剥夺其军衔。对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没有规定剥夺军衔，主要是考虑有些是过失犯罪，不一定要剥夺军衔。同时，法院未判决剥夺军衔的，对其中被开除军籍的，还可以取消军衔。

新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对这次会议审议的其他三个法律案，法律委员会根据委员们的意见也进行了审议，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予以批准或者通过：

一、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修改稿)。委员们对“规定”的内容表示同意。同时，有些委员提出，修改稿的有些文字表述还不够清楚。法律委员会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对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主要是对第二条关于授予功勋荣誉章的对象和条件在文字上作了修改(新修改稿第二、三、四、五条)，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确认 1955 年至 1965 年期间授予的军官军衔的决定(草案)。委员们对草案表示同意。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决定(草案)。委员们对草案表示同意。法律委员会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中的“市、县”修改为“市、县、自治县”，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以上意见妥否，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确认 1955 年至 1965 年期间授予 的军官军衔的决定

(1988 年 7 月 1 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确认 1955 年至 1965 年期间授予的军官军衔的议案，决定：对在 1955 年至 1965 年期间被授予军官军衔的人员，其军衔予以确认；犯叛国罪或者其他反革命罪的，犯其他刑事罪被依法判处死刑、无期徒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开除军籍的以及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不予确认的除外。

中央军委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确认 1955—1965 年期间授予的 军官军衔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55 年我军曾实行军衔制度，1965 年 5 月 22 日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取消军衔制度。1988 年 2 月 10 日中央军委常务会议研究，鉴于我军即将实行新的军衔制度，军衔又是国家给予军官的一种荣誉，因此，对在 1955—1965 年期间曾被授予军官军衔的人员，其军衔应予以确认。但犯叛国罪和反革命罪的，犯刑事罪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和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开除军籍的以及经中央军委决定不予

确认的除外。现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

中央军委主席 邓 小 平

1988年4月1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行海南省 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决定

(1988年7月1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定，审议了国务院报请审议的海南建省筹备组关于筹备召开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的请示报告，决定：

一、在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并行使法律规定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其他职权。

二、由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选举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行使法律规定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法律关于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其他规定，也适用于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数额为31名至35名。

三、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由海南建省筹备组进行筹备。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名额为260名至300名。海南省各市、县、自治县出席省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由市、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政党、人民团体、国家机关和驻海南省的人民解放军出席省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由海南建省筹备组主持，经民主协商推选产生。

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由海南建省筹备组同各市、县、自治县和各有关方面协商决定。

四、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办法，由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决定。

五、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在 1993 年初以前召开。

国务院关于报请审议海南建省筹备组 筹备召开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的请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建省筹备组报告，目前成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尚不具备，拟召开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现转上《海南建省筹备组关于筹备召开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的请示》，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国务院

一九八八年五月三日

海南建省筹备组关于筹备 召开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的请示

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7〕23 号文件和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精神，海南建省筹备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为了做好建省后的民主建政工作，现就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关于召开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问题。一俟第七

届全国人大审议批准国务院关于撤销海南行政区、建立海南省的议案公布，原海南行政区政权机关行使职权到海南省政府产生后终止。为避免因领导机关职能中断而贻误工作，应尽快建立省的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以及时制定地方性法规，决定省政兴革事宜，加速海南经济特区的开发开放。由于时间紧迫，在召开省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不够成熟的情况下，拟召开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以代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为了与全国人大换届时间相一致，并有利于贯彻《组织法》规定的“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的制度，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拟实行常任制，任期5年。呈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省人民代表会议的时间和议程。基于以上原因，召开省人民代表会议的时间宜早不宜迟。如3月份第七届全国人大批准海南建省的议案，则5月前召开省人民代表会议比较合适。代表会议的主要议程有两项：第一项是讨论决定海南省建设规划；第二项是选举产生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又鉴于这次会议是建省后的首次会议，原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分院与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不是同级建制，看来，不必向会议做工作报告，故拟免去此项议程。

三、关于代表名额和产生的办法。代表名额根据《选举法》第九条的规定：“按照便于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并且使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原则”，同时考虑到海南作为新建的省，有条件从建省开始，实行新的体制，率先进行机构改革，使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实现“小而精”。所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拟以两百名为基数，此外，每15万人口再增加1名代表。又由于海南少数民族、军队、华侨、农垦等方面人数较多，分布较广，需要有一定机动数，所以代表总名额以260名，最多不超过300名为宜。

代表的产生，根据《选举法》等有关法规的精神，结合海南的实际情况拟采取如下办法：各市、县出席省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由本市、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三亚市升格后，原县级市人大已宣告撤销。如果该市在省人代会议前未能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则拟用民主协商的办法产生出席省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至于省一级各个方面包括各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驻军，则由各党派、团体、机关及部队通过民主协商的办法推选出席省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

四、关于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的职权及名额。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作为常设机关，执行省级人大常委会的各项职权。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本着精干、效能的精神，以 31 至 35 人为宜，其中常委会主任 1 人，副主任 6 至 8 人。

五、关于选举产生省的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领导人问题。海南建省伊始，为了加强领导，在充分依靠原有干部的同时，中央从各地调入部分领导干部。他们来自五湖四海，广大干部群众对他们尚需有一个逐步了解、认识过程。基于这种情况，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成员、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拟按应选人数等额提名，并向代表认真介绍候选人情况，经代表会议充分酝酿讨论后，进行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

六、关于省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工作的领导和会议的召集问题。在海南建省筹备组的领导下，进行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选举和会议筹备工作。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由建省筹备组召集，并主持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主席团，然后由主席团主持会议的举行。考虑到代表会议筹备工作繁重，拟设置选举工作办公室，作为临时办事机构，负责代表选举事宜及会议的准备，代表会议召开时，这个办公室可转为会议秘书处，承担会议期间的具体事务。

妥否？请批示。

海南建省筹备组

1988 年 2 月 12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1987 年国家决算的决议

(1988 年 7 月 1 日通过)

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1987 年国家决算”的决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 1987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经过审议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87 年国家决算，批准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所作的《关于 1987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关于 1987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1988 年 6 月 25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财政部副部长 迟海滨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在今年 3 月召开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曾作了《关于 1987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8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1987 年国家决算已经编成，我受国务院委托，向会议提出关于 1987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请予审查。

1987 年，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奋发向上，经济建设和各项改革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在此基础上，1987 年的财政收入和支出都完成了国家预算，从资金的供应和分配上保证了原定的生产建设和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发展的

需要，支持了经济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

根据正式编成的 1987 年国家决算，总收入为 2368.9 亿元，总支出为 2448.49 亿元，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赤字为 79.59 亿元。同我们上次向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比较，财政总收入增加 22.27 亿元，财政总支出增加 21.57 亿元，财政赤字减少 0.7 亿元。在 1987 年财政赤字 79.59 亿元中，按现行财政体制的有关规定计算，地方财政结余 17.19 亿元，按规定应留归地方支配使用；中央财政赤字 96.78 亿元，国务院已决定不再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来弥补，改由财政部向各专业银行和社会发行债券来解决。

在 1987 年国家决算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 2262.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3%；国外借款收入为 106.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72.9%。国外借款没有完成预算，主要是因为有些建设项目准备工作来不及做，有一部分国外借款推迟了使用时间。国内各项主要收入的完成情况是：

(一)各项税收 2140.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6%。在各项税收中，大部分税种完成预算的情况是好的，完成情况较差的主要是产品税、关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和农村耕地占用税。这里面有多种原因。例如，产品税和关税没有完成预算，主要是由于外贸出口总额扩大，出口产品退税增加，进口商品结构变化，高税率的进口商品减少，税收相应减少。农村耕地占用税没有完成预算，则是这项税收开征时间较晚，再加上征收力量不足、准备工作不够充分，许多地区没有按规定收起来。

(二)企业收入 42.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1.2%。企业收入超收，主要是未实行利改税的企业上缴利润的指标，原来预算定得偏低，执行中超过了预算。

(三)国库券收入 63.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1%。

(四)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 180.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

(五)企业亏损补贴 376.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6%。企业亏损补贴超过预算，主要是由于原材料涨价，成本上升，以及某些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相应增加了亏损补贴。

1987 年的国家财政收入完成预算，主要是工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和商品流通扩大的结果。这一年，工业生产继续以较高的速度增长，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市场繁荣。同上年

相比较，1987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9.4%，国民收入增长9.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上年增长9.6%，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2%。在生产发展和流通扩大的基础上，去年的国内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3.6%。根据去年的经济发展情况，国家财政本来还可以多增加一些收入，但是，在预算安排和执行中，为了稳定经济、推进改革，国家采取了一些减税让利措施，将一部分新增收入让给了企业和物质生产部门。如果扣除这些因素，按可比口径计算，财政收入则比上年增长6%左右。

1987年国家财政能够完成预算，同我们积极推进各项改革，加强组织收入的工作也是分不开的。在过去的一年里，为了增强企业的活力，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根据国家的规定，提高了部分国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调减了调节税，并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效果是好的。据统计，去年全国实行承包经营的预算内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已达8916户，占全部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户数的72.4%。同上年相比，这些承包企业的产值增长13.1%，实现利润增长18.6%，但上缴财政的收入(包括所得税和调节税)增加较少，仅比上年增长1.7%，其原因是有些地区对企业承包任务定得较低，超承包目标的利润按协议绝大部分留给了企业。与此同时，财政税务部门还强化了征收管理工作，并认真开展了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清理回收了一部分被侵占的财政收入。截至去年12月底，查出应当上缴财政的款项共70多亿元，大部分已收缴入库，这对增加财政收入，严肃财经纪律起了积极的作用。

在1987年国家财政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为2342.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1.2%；用国外借款安排的支出106.48亿元，完成预算的72.9%。各项主要支出的完成情况是：

(一)基本建设支出628.12亿元，完成预算的95.8%。其中，国家预算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预算99.3%，用国外借款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完成预算72.9%，地方用机动财力安排的基建支出完成预算125.3%。对于地方用机动财力安排的基建支出超过预算的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动用机动财力安排的自筹基建投资超过预算部分不予列支的规定，除中央批准的某些专项投资结转外，已在决算中作了扣除。

(二)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124.93亿元，完成预算的115.8%。这项支出超过预算，主要是各地区为了加强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在执行中追加了一些支出。

(三)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 134.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8%。这项支出超过预算,除各地区为了加强农业、增加投入,用机动财力多安排了这项支出外,由于去年部分地区发生了自然灾害,中央和地方财政在预算执行中增拨了一些抗旱、防汛、抗洪等经费。

(四)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402.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9%,比上年增加 22.82 亿元,增长 6%。其中,教育事业费 226.6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34 亿元,增长 5.8%。如果加上城乡教育费附加 22.97 亿元,合计为 249.6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87 亿元,增长 9.6%。当然,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还不能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今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应当继续增加这些方面的拨款。

(五)国防费 209.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

(六)行政管理费 179.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9%。近几年,国家对行政经费连续进行了压缩,使这项支出增长过猛的势头得到了控制,去年行政管理费比上年实际支出只增长 6.7%,但超过预算较多,主要是国家为了加强公检法事业的建设,改善公检法装备,组建安全系统机构等原因,增加了经费开支。此外,在行政经费开支中,由于对编制控制不严,宾馆、招待所收费标准提高,以及有些单位请客送礼,铺张浪费比较严重等原因,也增加了一些开支。今后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和控制。

(七)价格补贴支出 29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4%。价格补贴比预算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去年粮棉油等农产品的收购进度较慢,因此,有一部分补贴款推迟了开支。

1987 年国家财政支出的分配和使用情况总的说是比较正常的。在过去的一年里,为了把膨胀的财政支出盘子压下来,国务院下决心紧缩财政支出,对基本建设实行“三保三压”的方针,并分配下达了有关控制指标。各地区、各部门能从大局出发,勇于克服困难,努力削减和压缩各项开支,工作是有成绩的。同上年比较,去年国内财政支出仅增长 3.9%,同前两年财政支出增长幅度较大的状况相比,是一个进步,而且资金的使用效益也有所提高。这一年,全国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102 个,大中型项目的单项工程 193 个,更新改造项目 42000 个。在农业方面,由于采取的政策措施发挥作用,以及农业投入的增加和生产条件的改善,使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都有不同程度的增产,粮食比上年增产 1090 万吨,棉花增产 65 万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事业也有新的发

展，全国获得国家批准的发明奖 225 项、技术进步奖 807 项，获得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奖励的科技成果 9902 项；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 61.7 万人，当年在校学生达到 195.9 万人，比上年增长 4.2%；全国医院病床达到 236.5 万张，比上年增长 3%。文化、体育、电视、广播、新闻、出版等事业也都有发展。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城乡人民生活也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善。

1987 年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是好的。但是，也有一些问题需要引起我们的重视。

第一，关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问题。国家财政收入的增长主要依靠企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国家财政的稳定和平衡。近几年，随着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企业的经济效益有所提高，但总的来看，不少企业管理水平低，投入多、产出少，成本上升、亏损增加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这是制约财政收入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要继续深化企业改革，认真执行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严格按税法征税，并切实整顿企业不合理的亏损补贴，以利于企业开展公平竞争，不使那些经营不好的企业靠减免税过日子，不使那些发生经营性亏损的企业靠国家补贴过日子。要促使企业切实改变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首位，加强科学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资消耗，推进科技进步，使企业的经济效益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有一个明显的提高，以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第二，关于适当集中财力问题。近几年，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国家通过减税让利和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等措施，调整国家与各方面的分配关系，使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发生了很大变化。1985 年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为 26.2%，1986 年为 25.3%，1987 年已下降为 22%。这种情况在改革开始的一段时期内是难以避免的。但是，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必须保持在 28% 左右，才能有效地保证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低于这个比例，甚至低得较多，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稳定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和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对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当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并建立起能够引导社会资金有效使用的机制，使国家财政掌握必要的财力，对宏观经济进行有效的调节和控制。

第三，关于维护国家预算严肃性问题。国家预算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就具有

法律效力，各地区、各部门都应当按预算办事。由于我国目前处于改革之中，经济情况发展变化较大，在预算执行中，国务院采取某些政策性措施，或者追加一些支出，是必要的，对稳定经济、推进改革是有利的。但是，无论是采取政策性措施，还是追加一些必要的开支，都应当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不能超过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今后凡是当年经济建设和改革措施所需的资金，应当尽可能在预算中安排，执行中不能再开减收增支的口子；某些事先意料不到的开支，应当在批准的预备费数额内追加，除遇特殊情况外，要努力做到不突破预算。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1988年已经过去五个多月了，这里，我简要地报告一下今年头五个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头五个月的国民经济发展形势是好的，工业生产总值比上年同期增长17.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23.8%。在生产发展和流通扩大的基础上，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据统计，1至5月国内财政收入791.9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32.6%，比去年同期增长11.6%；国内财政支出716.13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28.6%，比去年同期增长13.3%；收支相抵，收入大于支出75.84亿元，比去年同期的收大于支数额略有减少。总的来看，今年1至5月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是比较正常的，但是，由于国家预算中确定的一些政策性措施是陆续出台的，影响财政减收增支的数额，大部分反映在下半年；再加上头五个月支出的增长幅度超过了收入的增长幅度，因此，要实现今年的国家预算，任务还是艰巨的。我们必须继续保持清醒的头脑，认真贯彻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方针，以改革总揽全局，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抓紧落实国家预算中已确定的各项增加收入、控制支出的措施，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今年的国家预算任务，并把财政赤字控制在国家预算确定的数额之内。为此，我们要在今后几个月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为了增加财政资金的来源，国家确定的开征新税和扩大发行债券的措施必须抓紧落实。关于开征印花税和国有土地使用费的暂行条例，国务院审定以后即可发布实施。关于扩大发行国库券和财政专项债券的任务，已将指标分配下来，各地区、各部门正在抓紧组织落实。考虑到去年农村耕地占用税收入完成情况很差，为了确保今年预算任务

的完成，已确定将征收任务包给地方，如果短收，由地方用自己的财力补足，超收则归地方支配使用。我们一定要做好组织工作，充实力量，加强征收管理，保证这些收入任务的完成。

(二)要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目前，偷税、漏税，收入流失的问题相当严重，一些地方和部门擅自决定减免税收的情况又有新的发展。最近，国务院已作了新的部署，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执行国家统一的税收政策，严格按税法办事，不得人为制造收入滑坡，也不准将流转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纳入企业承包的范围。为了确保今年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国务院责成财政部分配下达今年的工商税收奋斗目标，要求在原定预算的基础上，力争工商税收多超收一些，我们将督促各地区、各部门从大局出发，严格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办事，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税收任务。

(三)要继续控制和节减财政支出，特别是要严格按国家下达的指标控制地方用机动财力安排自筹基建投资和行政管理费；不能突破这两项支出控制指标。其他各项支出也要严格按照国家预算办事，不得再开新的减收增支口子。执行中确需追加的某些特殊开支，必须在各级预算安排的预备费中统筹解决。预备费动支要严格审批制度，国务院最近决定，中央预备费动支，要经总理办公会议审批，地方预备费动支，也要按照这一精神办理。

(四)保证价格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国务院决定对四种主要副食品的价格进行调整，并给职工以适当补贴。截至5月份，多数城市已陆续开始实行，总的情况是好的。目前的任务是，要督促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的有关规定，瞻前顾后，量力而行，实事求是地确定补贴标准，不得攀比，加大补贴数额。

(五)要在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同时，把包干机制引入财政体制。国务院确定对收入上解比例较大的地区实行各种形式的包干办法。经过这几个月来的工作，我们已同有关地区商定了财政包干实施方案。这项改革措施，对调动地方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将会产生积极的作用。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当前的政治和经济形势是好的。只要我们切实做好今后几个月的工作，力争收入多增加一些，支出控制得更紧一些，今年的国家预算是能够实现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1987 年国家决算的审查报告

——1988 年 6 月 28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叶 林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 1987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这个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国务院提出的 1987 年国家决算，财政总收入为 2 368.9 亿元，其中国内财政收入完成预算的 101.3%，比上年增长 3.6%；财政总支出为 2 448.49 亿元，其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完成预算的 101.2%，比上年增长 3.9%；收入和支出相抵，赤字为 79.59 亿元。同今年 4 月向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数比较，总收入增加 22.27 亿元，总支出增加 21.57 亿元，赤字减少 0.7 亿元，在 1987 年国家决算中，地方财政结余为 17.19 亿元，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应留归地方支配使用；中央财政赤字为 96.78 亿元，国务院已决定由财政部向各专业银行和社会发行债券来弥补。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1987 年国家预算确定的收支指标都比较紧，执行中又发生了若干减收增支的因素，但是，经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努力，国内财政收支完成了原来批准的国家预算，总的情况是好的。特别是在控制支出方面，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国务院对基本建设实行“三保三压”的方针以及压缩其他一些方面支出的规定，进行了认真的努力，是有成效的。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国家财政还相当困难。过去已连续几年出现财政赤字，1988 年的国家预算中仍有赤字 80 亿元。这个问题应该引起重视，并依靠各方面的共同努力，逐步加以改变。

1988年的国家预算已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在执行中必须从组织收入和节减支出两个方面狠下功夫，保证全年预算的顺利实现。当前最重要的是要抓好以下三点：一是深化改革，提高经济效益。一切全民所有制企业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挖掘企业内部的潜力，努力增产适销对路的商品。特别是那些有经营性亏损的企业和投入多、产出少、消耗大、成本高的企业，要认真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改变落后状况。二是坚决压缩计划外的基本建设投资，严格控制兴建楼堂馆所，引导用好各种预算外资金。三是加强财政、税收管理，坚决堵塞收入中的漏洞，坚决制止支出中的铺张浪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保持廉洁，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要依靠广大群众，同一切挖走国家收入、浪费国家资金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

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1987年国家决算”的决议，财经委员会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1987年国家决算，批准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1987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以上意见，请予审查。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

1988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关键时期。当前，我国政治、经济总的形势是好的，但前进中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矛盾。党的十三大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制定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常委会要以此为指导思想，把保证和促进改革开放作为首要职责，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作为中心任务，把加强自身建设放在重要位置，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职权，紧密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工作，为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为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一、抓好立法工作

1. 立法是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根据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的方针和法制建设必须贯串于改革的全过程的精神，常委会要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努力把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把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建立在法制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需要制定大量的法律，这是很大的工程。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地方与地方的关系，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企业与企业的关系等，都要用法律加以规范。

2. 立法工作要制定规划，抓住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当前立法的重点是：
(1) 抓紧制定有关经济建设，特别是微观放活和宏观控制以及对外开放的法律。要制定预算法、投资法、计划法和金融方面的法律；制定物价法、审计法和反封锁、反垄断的法律；制定公司法、私营企业法和乡镇企业方面的法律；制定劳动法、标准化法、海商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等。
(2) 制定有关行政方面的法律。主要有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编制法、国家公务员法、教育法、教师法、公共卫生法等。
(3) 制定保障公民权利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方面的法律，主要有集会游行法、新闻法、出

版法、社团法、工会法等。还要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4)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征求意见稿已经公布，征求意见。基本法草案将于明年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公布征求意见，经修改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起草工作也将于起草委员会成立后进行。

3. 要根据新情况、新经验对原有法律及时作出修改。如需对宪法条款进行修改，要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当前，需要修改的法律主要有：根据宪法修正案，修改民法通则和土地管理法的有关条款；根据发展经济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修改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根据选举工作的新经验以及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需要，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选举法、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府组织法的有关条款；还要对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必要的修改。还要修订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等。

4. 做好法律解释工作。对各地区、各部门提出属于对法律条文本身需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出补充规定的，由秘书长交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提出解释的方案，经常委会审议，作出法律解释。属于行政工作、审判工作、检察工作中法律的具体应用问题，分别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常委会解释或决定。属于人大工作中法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常委会有关部门拟出答复意见，由秘书长召集有关人员会议研究决定后答复。

5. 为了加强立法工作和加快立法步伐，各专门委员会要进一步开展对法律案的审议和拟订工作。大量的法律草案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和提出的，各专门委员会要与有关部门加强联系，进行调查研究，做好法律草案审议的准备工作。作为常委会办事机构的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要为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和拟订法律案服务。

6. 进一步完备法律案的审议程序。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及其他有关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由秘书长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经秘书长报委员长会议决定提交常委会审议或交有关专门委员会继续审议。法律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在审议法律案时要互相通气，密切协作。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提交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向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报告中要充分反映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主要不同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要印发常委会会议。

7. 立法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同时注意借鉴外国有益的经验。要加强法理研究，加强对实际情况的调查，注意听取各地方、各部门、各方面的意见。对一些重要的法律草案，在常委会通过前要广泛征求意见，或经常委会决定提交全民讨论。

8. 常委会要经常检查、推动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要定期听取司法部门关于普法工作的报告，了解人大常委会普法决议的贯彻情况。普法工作要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包括通过典型案例，在公民中进行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教育。普法工作注重实际效果，防止走过场，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扎扎实实地长期坚持下去。

二、加强监督工作

1. 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是宪法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要在上届常委会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改进和加强。

2. 人大常委会依法进行监督，既是对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工作的支持和促进，也是一种必要的制约。它有利于健全国家决策机制，有利于国家政治、经济生活的民主化、法制化。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和程序，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职权范围内的事情，应严格依法办事，认真履行职责。对于法律规定由行政、审判、检察机关行使的职权，不能越俎代庖，以保证政府工作的高效统一运行，保证审判、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3. 常委会要认真抓好法律监督。常委会的法律监督主要是对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权力机关违反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专门委员会要协助常委会进行监督。做法有：

(1) 对向常委会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包括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秘书长分别交给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如发现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情况，由专门委员会报告常委会作出处理决定。对于国务院行政法规，法律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如果发现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情况，要提出纠正意见，报常委会决定。对于自治区报请常委会批准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民族委员会审查，向常委会提出批准或修改意见，

由常委会决定。

(2) 常委会要有选择地对一些重要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违宪违法问题，包括司法机关在处理重大案件中的违法行为，要向有关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督促其严肃执法。有关执法部门要将处理结果报告常委会。必要时，常委会可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3) 认真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凡属直接控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决定和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违宪违法情节严重的，由常委会责成有关部门查清事实，进行处理。其他申诉、控告或者检举交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部及地方人大常委会处理，限期向常委会报告处理结果。常委会要健全和完善公民申诉、控告和检举制度，恢复接待人民来访的工作。

4. 常委会在抓好法律监督的同时，要加强工作监督。人大常委会要监督最高国家行政、军事、审判、检察机关的工作。工作监督的重点，是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国务院在执行计划和预算过程中所做的部分调整方案，必须报常委会批准。常委会应就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听取国务院及其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报告。各专门委员会也可以听取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的汇报，并且可以提出询问。

5. 常委会要制定有关监督方面的法律，进一步明确监督的方式，完善监督的程序，使监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三、加强同代表以及地方人大的联系

1. 加强同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是做好常委会工作的基础。联系代表的目的，是为了使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更加符合人民的愿望和要求，更加符合实际，也是为了使常委会更好地接受代表的监督。

2. 继续坚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同省级人大常委会共同联系代表的制度，并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同代表的直接联系，包括：(1) 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代表座谈会，直接听取代表的意见。(2) 常委会在审议重要议案和作出重大决议或决定前，根据需要，将草案印发全体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3) 常委会举行会议时，邀请对会议议

题比较熟悉的全国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参加讨论。(4)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围绕议案进行专题调查时，吸收有关的全国人大代表参加。(5)设立全国人大代表接待室，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对各方面工作的反映。(6)常委会办事机构要认真负责地办理全国人大代表通过各种途径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答复代表。

3. 要加强同省级人大常委会的联系，相互交流经验，推动各级人大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常委会举行会议时，依法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一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常委会可根据需要，召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各专门委员会可召开省级人大对口机构的座谈会；常委会的办事机构也要加强同地方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的经常性联系，交流各种文件和资料。

4. 代表和委员的视察要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呼声。视察工作要注重实效，防止形式主义。视察制度要在总结上届经验的基础上加以改进和完善。当前可采取的方式是：(1)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组织代表围绕大会即将审议的议题，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视察。(2)继续实行代表持证视察的做法。代表可以就地就近进行视察，了解情况。代表对当地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关单位要认真研究办理。(3)在全国人大代表比较集中的城市，可以成立代表小组，开展视察和专题调查活动。此外，常委会委员的视察也要规定必要的制度。

5. 常委会要研究制定全国人大代表工作条例，对代表的权利、义务等作出具体规定。常委会要努力为代表履行职责创造条件，包括提供必要的资料和经费。

四、开展外事工作

1. 常委会的外事工作是我国外交工作的组成部分，要适应我国外交工作的需要，认真执行我国外交工作的总方针和各项政策。通过外事交往，增进议会和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促进国家关系的发展。

2. 外事工作的形式要灵活多样，除了常委会进行对外交往外，各专门委员会，各对外双边友好小组也要有计划地开展对口交往，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

3. 要加强对各国议会联盟和其他国际议会组织的工作。为了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参加会议的人员和工作人员要相对稳定。

4. 常委会的外事工作要加强统一规划和安排。全国人大各部门的出访和接待来访以及涉外活动，由秘书长协调。礼宾接待工作由办公厅外事局承办。

五、提高开放程度

1. 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都要提高开放程度。法律草案修改过程中和其他议案审议过程中的意见，可公开发表。对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要有选择地进行电视实况转播或专题报道。这样有利于加强人大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及时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2. 常委会要建立新闻发布会和记者招待会制度。

3. 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旁听制度。

六、搞好自身建设

1. 要实现常委会委员的专职化，这是加强常委会组织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常委会委员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大多数常委会委员和专门委员会委员都应把主要精力放在人大工作上，社会活动要服从人大工作的需要，保证参加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时间。专门委员会委员要列席常委会会议。常委会办公厅和其他有关单位要实现委员的专职化积极创造条件。

2. 常委会是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要严格地执行民主集中制，听取不同意见，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每两个月一次的常委会会议，举行时间可相对固定，一般安排在双月的下旬举行。委员长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临时召集常委会会议，及时决定有关事项。

3. 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要经常化。要充实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内容，健全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制定工作规则，完备议事程序。

4. 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要明确树立起为开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和委员长会议服务，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行使职权服务，为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服务的指导思想。

5. 人大机关是统一的整体，各部门要在常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相互配合，步调一致

地开展工作的。

6. 要加强常委会办事机构的思想建设、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建设。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干部培训，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努力培养出一批有研究能力并适应人大工作需要的骨干、专家。要制定机关工作条例，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工作。

7. 常委会的办事机构要不断地提高服务质量。要加强对国内外重大问题的研究，加强理论研究，加强与常委会审议议案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对有关问题提供论证和可供选择的比较方案，搞好研究和咨询服务。为适应人大工作的需要，应加强图书资料建设，将办公厅图书馆逐步建成全国人大图书馆和资料中心。

8. 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人大机关干部，都要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认真研究改革开放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更新观念，开拓前进，努力把工作做得更好。

上述工作要点将随着我国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在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全体会上人大各专门 委员会负责人谈工作规划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在今天下午举行的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全体会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分别就各自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规划的初步设想向委员们作了汇报。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郁文说，民族区域自治法是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律之一，为了便于实施，还必须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规定。因此，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要把组织推动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法律配套工作作为今后五年民族立法工作的首要任务。

他说，民族自治地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具体实施自治法的需要，也是民族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在今后五年将继续组织力量对五个自治区制定自治条例工作给予必要的帮助，对自治区上报的自治条例进行认真审议，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我们的想法是，这项工作既要抓紧，又不能草率从事，成熟一个制定一个，争取五年内五个自治区都把自治条例制定出来。同时继续推动自治州、自治县制定自治条例和各自治地方制定单行条例的工作。

他说，为了适应新时期民族工作的需要，今后需要研究制定新的民族法律法规，我们初步设想有：(1)起草保障散居少数民族平等权利法。(2)开始研究保障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立法问题。(3)研究有关少数民族教育的立法。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宋汝棼说，继续抓紧制定一系列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法律，是今后五年立法工作的重点。在已制定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基础上，需要制定公司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乡镇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和个体经济法等。在计划和财政管理方面，需要制定计划法、财政法、预决算法、投资法等，并根据公平税负、促进竞争和体现产业政策的原则，制定和修改有关税法。在银行、金融管理方面，需要制定银行法、货币法、外汇管理法、信贷法、保

险法、证券法、票据法等。同时，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顺利发展的需要，研究修改经济合同法，制定仲裁法、抵押法等。并按照有利于竞争和开放的原则，制定物价管理法、制止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消费者权益法等。还要制定审计法、标准化法等，以便于加强国家对财政、经济的管理和监督。为了适应扩大对外开放、引进外资的需要，研究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制定统一的外国投资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制定对外贸易法、经济特区法、海商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以及为实施沿海经济发展战略所需要的法律等，巩固和发展已经形成的对外开放格局。为改革劳动制度、特别是企业用工制度，亟需制定劳动法。鉴于劳动制度改革正在进行，涉及的方面比较广，在做法上可以考虑先制定一些单行法，如企业招收辞退职工条例、劳动保护法、劳动保险法等。

他说，为了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需要制定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和人大代表条例，同时需要根据这次换届选举的经验，研究修改选举法、地方组织法，逐步完善选举制度。为了便于实施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和自由，需要制定新闻、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等法律，保障公民有效地行使这些方面的权利和自由，同时又要依法制止滥用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此外，还要制定工会法。

他说，为加强行政立法，使政府行使职权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当前要适应政府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需要，制定行政机关编制法、国家公务员法。为了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同时防止行政机关滥用权力、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需要制定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邹瑜说，内务司法委员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构，主要负责审议、拟定、提出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所属的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监察部、民政部、劳动部、人事部等部门有关的法律案和其他议案。同时协助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依法对上述内务司法部门进行监督。

他说，内务司法委员会协助人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主要通过听取汇报、进行询问、审议议案、质询案、审议工作报告、进行调查研究、开展执法情况检查等方式进行。发现违宪违法等问题，随时提出纠正意见，或者向人大或其常委会提出报告或建议，由人大或其常委会作出处理决定，交由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根据内务司法委员会的

实际情况，我们计划今年对内务司法部门的执法状况进行一次检查，着重检查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几个重要法律的实施情况。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叶林说，七届人大财经委员会要在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根据党的十三大精神，把保证和促进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为首要职责和中心任务，认真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财经工作方面的议案，积极参与经济立法和重点检查经济法的执行情况。工作的基本方法是，围绕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议案和法律草案，围绕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基本工作任务是：一、审查国家预算和决算；二、审议七届人大主席团、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交付的议案；三、参与经济立法和有重点地检查经济法的执行情况；四、调查研究重大经济问题；五、加强同地方人大财经委的联系；六、做好同外国议会对口委员会的交往工作；七、加强工作制度建设；八、健全办事机构。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承先说，今后五年教科文卫委员会要突击抓住两个战略重点——教育、科技和一个基本国策——计划生育，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立法工作。

他说，今后人大加强监督，我们委员会要进一步推动有关法律的实施，努力促进教科文卫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做好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有计划有重点地检查有关法律的实施情况。（二）研究有关的地方性法规。（三）通过拟订和审议有关议案，听取政府有关部门的报告，开展调查研究，进行质询工作等方式，努力促进教科文卫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符浩说，随着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加速和深化，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加紧实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涉外立法工作，特别是涉外经济立法工作，势必会逐年增多。因此，外事委员会必须把研究、审议和拟订涉外议案作为首要任务，从过去五年的实践看，主要是审议工作。

他说，根据我们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初步了解，拟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或批准的法律草案和条约中，今年可能交付我委审议或参与审议的涉外议案有二十项左

右，相当于六届期间交付我委审议的议案总和的一半以上。此外，要遵照中央对外方针政策，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同有关外事部门密切配合，开展同外国议会对口委员会之间的交往活动，以增进了解，加深友谊，促进合作，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争取长期的国际和平环境和良好的国际经济环境服务。过去几年的情况是，接待来访多，组团出访少。今后拟根据需和我委的力量，有重点地同一些国家的议会对口委员会进行交往，广交朋友，了解情况和经验，以资借鉴。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何英说，本届侨委要在上届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自己的职能，研究审议和拟定有关议案、法律草案，检查督促有关法律的实施，加强自身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努力把干部素质和工作效率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他说，为适应改革开放大局的需要，使侨务工作从主要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依法办事。使广大归侨、侨眷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方面都有法可循。本届侨委应把侨务立法工作作为主要任务来抓。其具体安排是：一、继续拟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草案)》；二、研究修订《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三、研究修订《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四、研究拟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权益法(草案)》；五、研究拟订《华侨投资优惠条例(草案)》。

他说，今年还要组织委员有重点有专题地进行视察，针对归侨、侨眷及国外侨胞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如华侨农场、清退被占侨房、归侨侨眷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以及在深入改革开放中有关侨务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关于我国教育工作一些情况的汇报

—— 1988年6月25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何东昌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关于教育工作的形势，以及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李鹏总理在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做了全面的阐述。国家教委和各地政府正在组织实施。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我代表国家教委就教育工作的几个重要问题，向人大常委会作一汇报。

一、关于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情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和国务院为发展我国的教育事业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解决了教育发展在指导思想和实际工作上的许多重大问题。经过十年的努力，我们基本改变了由于“十年动乱”所造成的各条战线人才青黄不接的局面。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改革，使教育严重落后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状况得到了明显的改善。

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正在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到1987年，相当一部分大中城市已实现了九年制义务教育，1240个县普及了初等教育，占全国总县数的60%。过去十分薄弱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有了很大发展。目前，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数占全国高中阶段学生总数的比例，已从1979年的5%提高到40%。我国高、中级人才的培养比例日趋合理。初中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也在各地农村开展起来。各种形式的成人教育迅速发展，继对3000多万职工进行了初中文化和初级技术补课，又开展了大规模的岗位培训。我国独创的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实施以来，有780万人应考。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规模已接近400万人，其中普通高等学校的培养规模达270万人（含研究生和普通高校办的函授、夜大学生）。十年来，仅普通高等学校向社会输送的毕业生就有270万人，

相当于建国后前三十年的总和。同时，高等教育内部科类层次比例失调的状况已经初步扭转，国家建设急需的短缺、薄弱学科专业得到了补充和加强。到1987年，我国各级各类教育的总规模已有2.28亿人。

总的看来，这十年是我国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和进行改革的十年。各级政府和社会各方面对教育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重视，教育工作所取得的成就为今后进一步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但是，由于我国的教育规模大、底子薄，加上“十年动乱”造成的破坏，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穷国发展教育确实面临许多困难。当前影响我国教育发展的主要问题，一是教育经费不足，办学条件较差，特别是中小学问题更为突出。据1987年统计，全国中小学缺校舍7500万平方米，尚有危房4500万平方米，按教学要求配齐实验仪器的中小学还不到10%。二是教师生活待遇较低。一些地方教师队伍存在着不够稳定的状况。三是教育体制改革还不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教育还存在着脱离实际和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思想品德和思想政治教育亟需改造和加强。这些问题已经引起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注，国家教委将认真对待，努力在改革中寻求解决的办法。

二、关于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义务教育

1986年，人大六届四次会议通过了义务教育法，用法律形式把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确定下来。国家教委按照各地经济文化的不同基础，分三批对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义务教育的规划进行了检查，并帮助各地根据因地制宜、保证质量，积极创造条件、以条件定速度的原则调整和修订了规划。目前我国有69%的小学毕业生能够升入初中。我们认为，经过努力到本世纪末全国绝大部分地区是可以普及初中教育的。但要真正在全国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可能要到下世纪初，少数经济很不发达和人口很分散的地区，还要再推迟一些。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从现在起就要花大力气创造条件，主要是抓紧解决经费和师资问题。对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都在认真研究和制定办法。

最近，一些地方出现了少数学生辍学和雇用学龄少年儿童做工的现象，已引起国务院和各地人民政府的重视。尽管发生这种现象有复杂的原因，但这是违犯义务教育法的，是不容许的。对雇用童工问题，国家教委和原劳动人事部曾明文禁止。现在我们正同劳

动部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拟定严格禁止各类企业雇用童工的文件，将尽快发布。同时，按照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国家教委在抓紧拟订义务教育法的实施细则，以使立法进一步完备。

三、关于中等和中等以下教育的改革

由于我国人口的80%在农村，要解决好中等和中等以下教育的问题，包括实现普及教育的任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村教育搞得怎么样。必须对农村教育给以足够的重视。我国农村教育长期以来存在着脱离当地经济建设实际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农村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加快教育内容的改革。现在，农村中小学毕业生绝大部分还要回乡参加建设，如何使他们不仅受到良好的基础教育，而且具有一定的参加农村建设的实际本领，把农村学校的办学方向引导到主要为当地建设服务上来，是落实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这一方针的重要课题。几年来各地农村涌现了一批教育面向当地经济建设服务的典型。他们的基本经验是，在系统学好文化科学知识的同时，在基础教育的不同阶段适当引入职业技术教育的因素。如在初中毕业前后根据当地农业生产的实际，加一段时间职业技术教育。一些未普及初中教育的地方，也可在小学后加一点劳动技能教育。农村成人教育要在扫盲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开展见效快、收益大的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村劳动者吸收和运用科学技术的能力。农村学校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要努力担负起普及科学知识和推广农业先进技术的任务。还要进一步改革农村中等教育的结构，有计划地办好一批骨干职业技术学校。凡是这样做的地方，教育对农村经济的发展就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往往几年之内，农民的收入就有较大提高。农民富裕了，办教育的积极性也会大大提高。要做到这些，县、乡人民政府必须树立依靠教育、依靠科技推广和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振兴经济的思想。要把发展教育切实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并加强对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统筹管理，使之协调发展。

农村教育这个大头搞好了，我国教育的事情就会好办得多。农村教育与农村建设结合的经验，也会对改革城市中等和中等以下的教育提供有益的启示。国家教委现正在研究总结各地的经验，争取在试点的基础上提出中等和中等以下教育综合改革的方案。

四、关于教育经费问题

对教育经费问题，从两个方面分析看，一方面，这些年来教育经费有很大增长；另一方面，教育经费与教育发展的需求还很不适应。

1987年，国家财政预算内支出的教育经费(含基建投资，也包括各部委支出的办学经费20亿元)计274.62亿元，比1978年增长2.6倍，年平均增长率为15.3%，高于财政收入6.75%的增长率，也高于财政支出6.23%的增长率。再加上厂矿企业办学经费20亿元，征收教育费附加26.4亿元，预算外基建投资28.85亿元，1987年教育经费共计349.87亿元。不计企业办学经费，也达329.87亿元。这说明十年间政府对教育事业的拨款确实有了大幅度的增加。

同时，各地在多渠道筹措教育资金方面也做了很大努力。山东省各级领导十分重视教育工作，不仅增加了财政预算内的教育经费，而且大力提倡社会力量集资办学。八年间，社会集资23.6亿元，使全省农村中小学校舍焕然一新，实现了“一无两有六配套”。此外，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高等学校开展社会服务的收入也补充了教育经费。1987年，多渠道筹措的教育资金约58亿元。实践表明，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提倡和鼓励社会力量集资办学、捐资助学，是增加教育投资的重要渠道。

在教育经费的使用安排上基本是合理的。我国用于高等教育的经费约占全部经费的20%，低于世界各国22%至25%的平均水平，也低于发展中国家22%至24%的平均水平。还应说明的是，高等教育中的师范教育是为基础教育服务的，如扣除师范教育的经费，其它高等教育经费的比重将在15%以下。为了保证和提高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的地位，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保证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质量。这就要求高等教育经费应维持在一定水平之上。目前高等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还是基本合适的。

十年间，我国教育经费有了较大增长，但随着教育的普及，教育规模也越来越大，再加上历史上欠帐较多和物价上涨等因素，教育经费的缺口仍然很大。这两年的教育经费扣除人员经费后，实际用于教学的公用经费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对教育经费问题，最近国务院组织有关部门多次进行了研究。初步想法是，随着经济的发展，教育经费要超前增长，提高教育经费的总水平。要制订政策和措施，争取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继续鼓

励社会力量集资捐资办学。要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确定合理的教育布局 and 结构，加强对教育经费使用的管理，提高教育的投资效益。我国高等教育已有一定的规模，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内，发展的重点是提高教育质量，调整层次和结构。要控制学校的规模 and 新增学校的数量。原计划中预定的研究生招生规模偏大，在实际执行中已做了压缩。同时，国家教委已提出按需招生的原则，正在逐步落实。

五、关于中小学教师队伍

几年来我国教师队伍建设有了加强，师范教育发展较快，高等师范院校招生已占整个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的 35%。“六五”期间各级各类学校增加教师 70 万人，1987 年，仅中小学校就新增教师 35.2 万人，缓和了师资不足的矛盾。同时，通过实行职务考核任命、教师资格考试等制度，以及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促进了教师业务素质的提高。特别是 1986 年卫星电视教育开通并建立了电视师范学院后，各地已建接收站 900 多座，收转站 370 多座，放像点 1 万多个，为培养新师资和提高现有师资的水平创造了有利条件。

广大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有了一定的改善。教师的工资进行了几次调整，并设立了教龄津贴和班主任津贴。1986 年，经国务院批准，用 20 万劳动指标从民办教师中选招公办教师，各地也拿出了 7 万指标。这些措施对稳定教师队伍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一些地方政府，采取多种措施努力提高教师的收入 and 解决住房问题，促进了教师队伍的稳定。但是，由于教师原工资起点较低，加上物价的调整，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的待遇仍然偏低。目前一些地方教师队伍中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同这个问题有直接的联系。如果这一问题不能及时有效地解决，将难以吸引优秀人才补充教师队伍，影响义务教育的实施。

关于采取措施稳定教师队伍的问题，国家教委根据中央 and 国务院的指示，同有关部门进行了研究。由于解决教师待遇问题实际上是增加教育经费的问题，而今年的财政已作了安排，难以有较大的调整，因此今年首先要抓好中小学教师增加 10% 工资的落实工作。另外，人事部同财政部、国家教委等部门，正在就部分教师的工资调整问题，研究和制订方案。同时，也在进一步研究明年以至更长远的解决方案。

六、关于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的情况

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有较长的历史。1982年，原教育部等四部委联合召开了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会议，总结了建国以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经验。国务院领导同志到会充分肯定了勤工俭学在教育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指出了进一步发展的方向。1983年，国务院颁发了《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这以后，勤工俭学活动的发展更加健康，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到1987年，全国已有65万多所中小学开展了这一活动，占全部中小学校数的72%。全国中小学的校办工厂达到5.7万多个，小型农(林、牧、渔)场36万多个，第三产业网点5.3万多个。勤工俭学总产值达到89.9亿元，纯收入19亿元。

当前，勤工俭学活动主要是两种类型。一种是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由小学高年级以上的学生参加的生产劳动。这类生产劳动，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的劳动观点和初步的劳动技能，并严格按照学生的年龄和生理特点选择项目，经济收益并不是主要的。一种是由学校抽调少数有经营能力的教职工去兴办校办企业。工人是专职的，兼顾安置教职工的待业子女。有些校办企业也可逐步成为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的基地。校办企业相对收益较高，对学校增加收入有较大作用。几年来的实践证明，组织好勤工俭学活动有利于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有利于培养学生从小热爱劳动、尊重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也确实可以增加学校的收入。但是，我们认为，增加中小学的教育经费和提高教育待遇，主要是靠国家不断增加对教育的拨款。开展勤工俭学更重要的意义不在于“创收”。

今年以来，在少数地方的勤工俭学活动中出现了某些问题。国家教委已公开发表谈话，强调要有组织地、因地因校制宜地开展勤工俭学；不提倡中小学教师个人去搞有偿服务和第二职业；中小学的校办工厂要实行两权分离的管理办法，使学校领导和教师的精力集中到教学工作上来；对暂时不具备条件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学校，不要勉强开展，更不允许教育行政部门采取向学校压“创收”指标的错误做法。为进一步推动勤工俭学的健康发展，国家教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和规定。

七、关于思想品德和思想政治教育

我国教育事业的根本任务是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的劳动者和各类专门人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了生机和活力，人们的思想观念正在发生着积极的变化，为我们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才提供了新的有利条件。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一些消极影响。一个时期以来，在少数青年学生中出现的问题，集中反映了学校思想品德和思想政治教育还很不适应新时期的需要。改革和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是教育战线面临的迫切任务。

青年学生的思想主流是好的。绝大多数青年学生是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支持改革开放的。青年学生中发生的问题更多的是社会问题的反映。特别是在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形势缺乏全面、正确的了解，对改革进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缺乏足够的思想准备，对商品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出现的某些消极现象缺乏科学的分析，在青年学生中出现这样或那样一些模糊认识和偏激情绪是难以避免的。问题的关键是对他们进行正确的教育和引导。学校是造就“四有”新人的基地，教书育人是学校领导和全体教师的共同职责，必须贯穿在教学和其他一切活动中。针对当前学校师生的思想状况，要加强对改革形势的教育和宣传，引导他们充分认识十年来坚持改革开放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坚定改革的信心。要使他们懂得只有维护党的坚强有力的领导，加强纪律、团结一致，保持安定的社会环境，才能共度难关，夺取改革的新胜利。要使他们清醒地认识到，任何损害党的领导、损害安定团结的言行，都是对改革的干扰，是违背全国人民利益的。

加强青少年的思想品德和思想政治教育，是学校、家庭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学校教育必须与家庭和社会教育结成一个整体，才能取得良好的教育效果。宣传、文化、出版、艺术等一切生产精神产品的部门和单位，要把为广大青少年提供丰富的、健康的精神产品，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地出版发行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坚决依法查禁淫秽录像和出版物。为了保证青少年健康成长，还要加强立法工作。国家教委将会同有关单位抓紧拟订《未成年人保护法》。最近，国家教委专门召开了中小学思想品德

教育工作会议，就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提出了意见。

教育工作涉及的问题还很多。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和七届政协一次会议之后，为解决教育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例如制订到本世纪末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实施规划的条件，制定教育基本法，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教学改革，以及提高教育质量，特别是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等，在国务院领导下成立教育改革研讨小组。准备通过广泛深入的讨论，征求各个方面的意见，提出教育发展和改革的方案及具体措施。我们希望这项工作能够得到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政协教育文化委员会的指导和支持。

党的十三大和七届人大的召开，为教育工作创造了大好时机，我们一定要抓住这个时机，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为振兴我国的教育事业而努力改进工作。

我的汇报完了，请审议。

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英国 情况的书面报告

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荣毅仁为团长的全国人大代表团应英国议会的邀请，于1988年5月7日至15日对英国进行了友好访问。

代表团访英期间受到英国议会和政府热情友好的接待。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上院议长麦凯勋爵，外交大臣杰弗里·豪，贸工大臣杨勋爵先后会见了代表团部分成员，下院议长韦瑟里尔和各国议会联盟英国议员团主席马歇尔分别设宴欢迎代表团，能源国务大臣代表政府主持了为代表团举行的午宴，前首相希思还在乡间别墅宴请了荣副委员长及代表团正式成员。代表团分别与英国议会、各国议会联盟英国议员团和英国议会英中小组进行了会谈。荣副委员长分别会见了英中贸易委员会、48家集团、英格兰银行、太古集团、大东电报局等英国企业界和金融界的知名人士，向他们介绍了我国当前政治经济形势，改革开放政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情况和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代表团还参观了议会大厦，伦敦道克兰开发区、英格兰银行、牛津大学、莎士比亚故居及其他经济文化设施。

代表团在同英国议会、政府和金融、企业界接触过程中，就双边关系和有关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英政府和各界人士重视发展英中经济和贸易合作，希望进一步拓展双方贸易和经济合作关系。

英方十分关心中国目前的改革开放政策。从首相、议长、政府大臣到金融企业界人士对中国当前的改革开放政策表现了极大的关心。撒切尔首相专门询问了我国改革开放的情况，并赞扬说，中国今后五年仍能保持每年 7.5% 的增长是了不起的速度。

英方对香港问题十分关心。英各界人士对我国处理香港问题的方针和措施表示满意，并对香港的前途充满信心。撒切尔首相对荣副委员长说，邓主席提出的“一国两制”设想是辉煌的思想，为解决问题铺平了道路，邓主席具有伟大的远见。现在基本法公布了，中英有许多理由要更加密切我们之间的关系。英国议员们还多次表示希望加强英国议会和中国人大的交往。

通过这次访问，达到了增进了解，发展友谊，促进中英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发展的预期目的，访问是成功的。

关于出席各国议会联盟 第七十九届大会及顺访危地马拉 情况的书面报告

以宦乡为团长的全国人大代表团于 1988 年 4 月 11 日至 16 日出席了在危地马拉首都召开的各国议会联盟第七十九届大会，并应危地马拉议会外委会的邀请，于会后顺访 3 天。

各国议会联盟本届大会的主要议题是：(1) 关于世界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的一般性辩论；(2) 关于通过在国与国关系中建立信任气氛，以导致纯防御军事概念的普遍接受，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3) 关于在加强保护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同时，在国家 and 全球

范围内促进环境战略的持续发展；(4)关于中美洲和平、民主、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

在一般性辩论发言时，宦乡团长在强调当前世界的主要潮流是争取和平与发展之后说，争取进一步裁军，保卫世界和平仍然是当前的艰巨任务；所有“热点”问题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有关决议，予以公正合理的解决；现在世界经济形势很不稳定，其突出特点是主要发达国家间贸易和国际收支的失衡，大部分第三世界国家越来越贫困；当前国际贸易因保护主义盛行，贸易的增长速度大为降低，世界主要货币汇率的剧烈波动和股票市场的动荡不定，使世界经济的前景蒙上了阴影；只有通过南北双方平等的密切合作，特别是加强南南合作，才能使世界经济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我国代表团成员就裁军问题、环境保护问题和妇女参政问题分别发了言。受到了与会者的好评。一些国家代表在我发言之后，向我代表致意和道贺，说：中国代表的发言有份量，很受鼓舞，为第三世界国家说了话。

这次大会还通过了其它一些决议和决定。(1)通过了纪念人权公约四十周年的决议，该决议要求各国议会在今年12月10日就公约缔约四十周年举行纪念活动；(2)决定第八十届议联大会于今年9月19日至24日在保加利亚首都索菲亚举行；(3)决定于1989年4月在荷兰海牙召开关于旅游的议会大会；(4)决定于1989年10月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召开关于妇女参政问题的女议员论坛会议；(5)决定于1990年在西德波恩召开关于裁军与发展大会。

这次我代表团除出席议联会议外，还顺访了危地马拉。这是我国访问危地马拉的第一个官方代表团。

访问期间，代表团分别会见了危地马拉总统、副总统、议长、劳工部长、经济部长、副外长；议会外委会主席、副主席，基督教民主党(执政党)议会党团主席和危地马拉城市长分别宴请了代表团；此外，还同危议会女议员进行了会见和座谈；同危全国商会领导人举行了座谈；举行了有电视、电台、报纸记者参加的专场记者招待会。向对方介绍了我国改革、开放，民主和法制建设情况，阐述了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表明了我们支持中美洲人民反对外来干涉、维护中美洲和平的立场。

危地马拉对于我们这次访问是重视的，对我态度友好。危领导人会见我团时，感谢我全国人大派团参加在危地马拉举行的议联大会，说中国代表团与会十分重要，这是对

刚刚开始民主化进程的危地马拉的支持。并表示将继续致力于两国关系的发展。

代表团的这次访问，增进了相互之间的了解和友谊，访问取得了成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1988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林涧青为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二、任命张友渔、李友九、高西江、郭日齐为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顾问。
- 三、任命余叔通、曹海波为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顾问。
- 四、任命李成瑞为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顾问。
- 五、任命邵天任、陈道生、陈鲁直、沈达明为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顾问。
- 六、任命洪丝丝、徐大同为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顾问。
- 七、任命华联奎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 八、任命黄杰为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 九、免去郑天翔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的名单

1988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一、批准任命刘宗欣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批准任命石祝三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三、批准任命钟澍钦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四、批准任命陶毅民为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五、批准任命李林阁为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六、批准任命马钊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七、批准任命张鹤松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任免驻外大使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1988年5月27日

- 一、任命胡立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赵振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二、任命曹元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利比里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项仲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利比里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三、任命施乃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求斯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陈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求斯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四、任命梁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老挝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五、免去黄国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舌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六、免去吴甲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七、免去曹元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班牙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1988年6月4日

- 一、任命杨振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章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二、任命王建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申连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三、任命陈德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委内瑞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四、免去郑耀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津巴布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五、免去原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玻利维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1988年6月20日

- 一、任命王英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陈嵩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二、任命郑剑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张俊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三、任命陈嵩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四、任命申连瑞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五、任命宋国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津巴布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六、任命陈东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玻利维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七、任命原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班牙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 八、免去胡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来西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1988年7月11日

任命周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来西亚特命全权大使。

1988年7月26日

任命杨许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更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88年第三号第80页标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政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2820信箱)

印 刷：北京新华印刷厂

国内统一刊号：CN11-1002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650

全年定价 3.00 元